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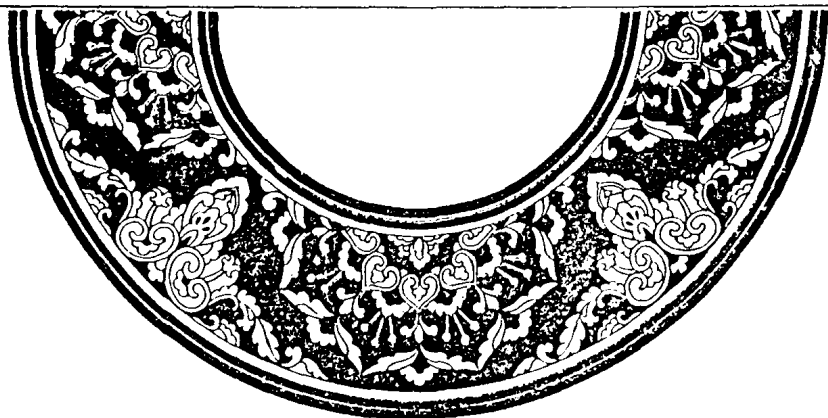
民俗臺灣

(第二輯)



民俗臺灣雜誌一九四三—一九四五
原刊本日文版 主編金關丈夫
發行四十期
蒐集有關台灣民俗文物資料寶庫

林川夫 主編



民
俗
台
灣

ISBN 957-35-0038-8



9 789573 500384

ISBN 957-35-000-0



9 789573 5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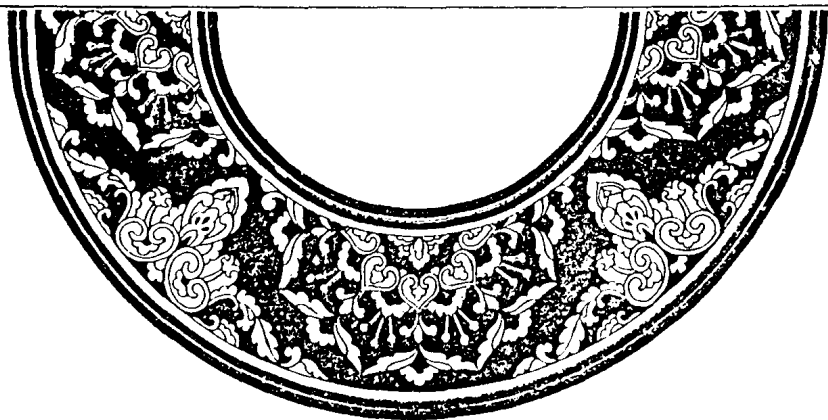
民俗台灣（第二輯）

編者	林川夫
發行	林聰富
出版	武陵出版社
社址	台北市新生南路3段19巷19號
電話	3638329・3630730
郵撥	0105063-5 (FAX) 3621183
法律顧問	王昧爽律師
地址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號11樓
電話	3960762・3960782
印刷者	建興印刷廠（板橋市雙十路2段70巷9號）
裝訂者	忠信裝訂廠
登記	局版臺業字第1128號
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定價250 元

●缺頁或裝訂錯誤可隨時更換●



民
俗
台
灣

ISBN 957-35-0038-8



9 789573 500384

ISBN 957-35-000-0



9 789573 500001



序言

台灣子弟·回饋本土

◎林文義

十多年前，林川夫從中央山脈背後的花蓮來到紅塵紛雜的台北。

彼時，二十出頭，擅於以散文形態呈露東台灣自然景象的林川夫，在當時充滿虛無迷霧的台灣文壇，是一個創作異數。

本名林聰富的林川夫，以「森林記事」系列的散文陸續在聯合報副刊以極恢宏的版面發表；在呢喃疲軟的衆多文學作品中，林川夫以優美而雋永的筆觸描述他的鄉莊生涯，讀來令人深感清新不俗。

來到台北，林川夫在出版社工作了一段時間，他內心有他未來行事的打算，慢慢熟稔了編輯、發行、印刷等作為出版人的養成研習，也決定自己創業。

那時，「皇冠」已為他出版了一本散文集「森林記事」，被文學同儕公認是一本很紮實的好書，卻在浩瀚的書海中像一球泡沫，並未引起讀者太多的眷愛。在散文創作期間，也同時兼及小說，他的小說一如他的筆名「川夫」，有著濃厚的日本氣息，像「流轉」、「地獄之火」：這些至今仍未結集的小說，很接近芥川龍之介的風格，想見他受了芥川不小的影響。

他準備了二十萬元，開創了「武陵」出版社，懷著雄心與理想，更多的是難以忘情的文學之夢，他推出了「武陵」的第一批文學叢書，裡面唯一的散文是他「森林記事」的新版本，他改了一個新的書名「峽壁渡河散記」。這本書與其他幾本文學創作並沒有讓「武陵」一舉成名，反而讓林川夫差點就翻不了身，嚴肅的文學創作在面臨逐漸走向消費型的社會，宛如脆弱的玻璃，稍加碰撞就碎落了一地。

他沒有氣餒，初次的慘痛歷練毋寧是交了昂貴的學費，他開始將自己的角色予以釐清，在理想裡，他

是作家林川夫，在現實中，他是出版人林聰富。有了這樣的認清，他開始心思敏銳的昂首向前了。

引進了日本俠客小說使林川夫原本危機四伏的出版事業整個扭轉了過來，他接納了名設計家黃華成的理念，包裝了日本俠客小說，推出後讓原本沈寂的出版市場為之視野一亮——佐佐大小次郎、丹下佐膳柳生一族的陰謀：林川夫騎著一部二手本田機車，自己收帳、跑印刷廠，自然是另一種生命的辛酸與平實。

此後幾年，林川夫的「武陵」出版了數百種「實用」的叢書，尤其是有關易經、命理、命理的書籍，讓他在出版市場縱橫來去，似乎林川夫真的找到他當年所許諾，而選擇的出版之路了。

但林川夫私下常和幾位多年文壇的知交感慨的提及，出了那麼多的書，固然帶給「武陵」極佳的獲利，但他內心深處一直難以忘懷他十年前拼力於出版，而捨棄的文學創作。另一方面，他幾年來，默默的穿梭在歐美東亞的書肆之間，出版的敏銳觸角，讓他驚覺，有關台灣近代的史料，無論在島內島外，竟然是那般的稀少。

他開始決定出版一系列有關台灣近代史的書籍，保存得最為完妥的竟然是日本，這個四十年前，殖民台灣五十年的扶桑三島。

他在日本找到了一套「民俗台灣」全集，視若珍寶的帶了回來。「民俗台灣」是台灣光復前，由一群專研台灣風土民俗的學者、作家如擅於木刻板畫的立名鐵臣，工於編織技藝的顏水龍等人所參予的一本民俗雜誌，對於有關台灣的信仰、民間戲曲、年節慶典乃至於童歌民謠、街坊吃食都有十分詳盡的記載。

四十年來，不少有心的台灣學者及作家在舊書舖費心的收集，皆是斷簡殘篇，無法全數湊齊，殊為遺憾。林川夫終於下決心，將這套完整的「民俗台灣」重新編輯翻譯。

這是一個在出版事業卓然有成的台灣子弟，對於台灣鄉土最實質的回饋，林川夫這件事做得極有意義！他讓散失已久的「民俗台灣」重新出土，讓疏於台灣歷史的新一代台灣人，從這套書去溫習昔日先人在過去生命中那種樸實的失去歲月。

林川夫，他已經知道未來，他要做的是什麼了。





目錄

• 民 俗 台 灣 •

媳婦仔雜記	1
養女摘錄	9
老娼撲滅論	14
媳婦仔嫖	16
童養媳	18
媳婦仔的立場	21
女人的命運	23
廣州人納妾	25
2	28
媳婦仔雜考	30
關於媳婦及養女之習慣	33
關於臺灣養女、媳婦仔制度雜考	38
關於台北市艋舺的媳婦仔、養女制度	43
養女與媳婦仔	47
關於養媳的習俗	52
3	
婦女的褲子	57
臺灣婦女服飾	59

• 民 俗 台 灣 •

目 錄

4	萬華紀聞	63
5	臺灣俗語對句	71
6	農村與小孩	77
7	臺灣兒童的玩具	84
8	民俗雜記	95
9	臺灣手指所表現的含義	109
10	關於鎮火的祈禱	112
11	香香（香包）	115
12	紅毛人採寶譚	117
13	娶神主	120



目錄

• 民 俗 台 灣 •

14	關於乞雨的行事	124
15	兒童與習俗	130
16	台北市艋舺黃姓祖廟的祭典	136
17	竹山採訪錄	143
18	台灣俚諺抄	150
19	「台灣童戲」追記	165
	牽手考	168
	點心與担仔麵	176
	書房	178
20	南管音樂的插話	181
21	童歌五首	183
	台灣的宗教版畫	187

• 民俗台灣 •

目錄

石柱與巨石文化	287
30 工房圖譜	279
29 民藝解說	273
28 臺灣民俗圖繪	261
27 民俗採訪	238
26 菲律賓古樂器	237
臺灣童謠抄	227
25 佃農的家	220
油烹與熬油	214
24 關於台灣民間藝術	197
23 有關地名的台灣謎語	193
22	



• 民 俗 台 灣 •

目 錄

附錄	295
1、鶯歌鎮二橋里的傀儡戲考	296
2、台灣人形劇見聞錄	305

1

媳婦仔雜記

●和田 漢

飼查某子別人的

柿扶曳，載米載粟來飼雞，飼雞要叫更，飼犬要吠冥，飼後生有老世，飼查某子別人的，媳婦仔做大家。

堆挽磨穀的磨臼，載著米穀回家餵雞，餵雞能啼叫時辰，餵狗可守夜看門。養育兒子老來有依靠，養育女兒終究是別人家的，養媳婦仔以後當婆婆。

這是一首搖藍曲，母親抱著幼兒坐在膝蓋上，或摟在懷裡催孩子睡覺時，學著堆挽磨臼的動作，搖曳地唱著這首兒歌。

坐在膝上的幼兒，是男孩時，母親越唱心裡越高興。要是女孩，情形就不一樣。如是獨生女，送給人家當媳婦仔，身邊太寂寞，這時母親憧憬未來，心不甘情不願的哼著：「飼查某子別人的。」養育女兒最後嫁出去還是別人家的。即使生個外孫對老人家又沒好處。乾脆取名招治、熊治（治與弟同音）希望能招個弟弟來。習俗上大女兒要留在家裡，將來好招贅夫婿，其餘的女兒，全是賠錢貨，趁早送給別人家。

全是生女兒的家庭，也祇留長女在家排遣寂寞，妹妹們就要送到各處做人家的媳婦仔。每年一度回娘家日子，姊妹們聚集一起，各自訴說境遇，倒也滿熱鬧。同一親娘的女兒，卻有不同的遭遇。

有男孩的人家，把女兒送給人當媳婦仔，但要再從別處抱來媳婦仔接奶水（因為送人的女兒多在哺乳中）。

餵媳婦仔做大家

養女兒不如養媳婦仔好。兒子長大結婚娶妻，要一筆可觀的聘金，這需花費父母多少苦勞心血，或許因付不起這筆聘金，耽誤兒子娶親的年齡。想到這裡，養個媳婦仔實在划算。既不愁兒子的婚姻，也不必為習俗的聘金而苦惱。

從襁褓中抱來接奶水的媳婦仔，長大後做自己兒媳不需要聘金，祇送些土產或餅乾便可訂婚。女兒送人做媳婦仔，都經過介紹人（通常為婦女）的牽引。出生不到兩天，就會有想養媳婦仔的人前來看面相，時間在早晨最好，也比較能博得對方的喜愛。女兒祇要出生時辰好——好八字——不管送到何處都有好結果。

介紹婆準備好一件紅色襖袍，（背孩子時覆蓋在孩子身上的小被）一條背帶，背著就走，叫負媳婦仔。但也有抱著坐車的，習俗上以背負為多。就像「辦家家酒」似的，一個可愛的嬰兒出嫁了。母親哭著臉，把才出生兩三天，或十幾天的嬰兒，放到介紹婆背上，綁好背帶，蓋上紅襖

袍，一再央求婆家要疼愛孩子，並說我恨介紹婆。為了孩子的哥哥，母親要查某子換媳婦仔，女兒送給人家，換一個媳婦仔進來。我是一個好婆婆，我會像自己孩子般的疼愛她。母親向介紹婆訴述著，於是從這裡背走一個女孩，又從別處背來一個填補。但不能與女兒的婆家互換，因為，親搭親，親上加親大多不會有好結果。

媳婦仔神，歹加背位

介紹婆背著女兒到婆家，由婆婆養育。媳婦是兒媳，媳婦仔是小兒媳，是未來的兒媳婦。沒有兒子的家庭，養一個女兒，將來招夫贅婿，這女兒也叫做媳婦仔，既是養母又是婆婆，哺乳的不是母親而是婆婆。

吃婆婆奶水長大的媳婦仔，將來成為兒媳婦，較能得到婆婆的疼愛，從小一起生活，彼此間也比較合得來。萬一兒子嫌棄媳婦仔，婆婆則百般設法，希望他們能圓滿成家。下神托佛，祈求神明協助是婆婆最信賴的方法。

一家裡，有兒子又有女兒，這時媳婦仔的地位就不同。既要幫廚房工作，又要受兒子或女兒的氣。吃家中剩餘飯菜，受不平等的待遇，她成了媳婦仔神，媳婦跟性的奴隸。久而久之性情乖僻，在婆婆眼裡盡是缺點累累，毫無長處。將來兒子娶進門的新娘，若是一位能幹的媳婦，媳婦仔就慘了。有的婆婆同兒子一起嫌惡媳婦仔，欺負她，但也有疼愛媳婦仔的婆婆。

無論如何，女孩的八字（出生年月日）最重要。好加背位，歹加背位，很受重視。從抱來孩

子以後，家中如果連連運氣不佳，譬如：有人生病、受傷、甚至收穫減少，這個媳婦仔歹加背位錯不了，於是家人憎恨她、虐待她。媳婦仔進門以後，家裡積蓄增加，好事不斷，這是托媳婦仔的好加背位。

屬身

未來兒媳婦的媳婦仔，嫌棄兒子或被唾棄，總之，不能一起生活時，媳婦仔要離去。被唾棄的媳婦仔，婆婆要替她找夫婿。在兒子的新娘未進門以前，就要將她送出門。

相反的，媳婦仔嫌棄兒子，無論如何不同兒子成婚，而要嫁始前來提親的男人。媳婦仔出嫁是件不光彩的事。所以，不能留在婆家，讓媳婦仔回到娘家去，待一切閒言閒語平靜後，由娘家為她籌辦結婚的事。

回到娘家叫屬身，贖身的意思。贖身需要錢，贖身錢價碼經過商妥後，由娶親的男方所付的聘金，從娘家手中轉給媳婦仔的婆婆。意思是媳婦仔離婚，回到娘家當姑娘。

待大不可待娶

媳婦仔出嫁大多由於未婚夫已亡時，否則不會聽過這種事。因為嫁出媳婦仔拿到多少聘金，如果娘家又不肯付出贖身錢，兒子另娶新媳婦又需要一筆可觀的費用，相當不划算。

媳婦仔的未婚夫叫對頭，在她蹣跚學步以前，他（她）們就有婚約，媳婦仔當然不知道。對

頭，也不了解父母為了將來聘金問題，為他安排的苦心。

待大不可待娶，期待媳婦仔長大吧，不要急著結婚的意思。所以常有兒子已近三十歲的適婚年齡，而媳婦仔才十二、三歲還再等待。但也有等著不耐煩，逼著女方早婚的悲劇。

揀做堆

媳婦仔成為兒媳婦時叫揀做堆，把他（她）們推在一起的意思。儀式大多在除夕。這樣就不需再選什麼黃道吉日。利用除夕夜一家團圓時豐盛的年夜飯作為婚禮酒席，不需鋪張。如果兒子不同意這樁婚事，為人父母的得設法處理。成婚前媳婦仔回到娘家，綉桌巾、做蚊帳、被褥等，準備揀做堆後用物。有時一住個把月，婆家才請轎車像迎新娘似的，由兒子來接回去。這時媳婦仔身價已非昔比，幸福的美景指日可待。

小時候兩小無猜，有時還吵架、鬥嘴、互相欺負等，待年紀稍大，彼此間心中有數，這才開始一本正經不再胡鬧，甚至會害羞、難為情。

母親看在眼里，又不便直說，祇好托親戚轉告。是你婆婆這麼說，你年紀已不少，該做件新被子，或買個衣櫃了。祇要這樣講就會了解。這訊息對媳婦仔是喜、是憂，她心裡明白。

也可以向自己兒子露骨的說，她的年紀已不小了，你打算怎麼辦。兒子要是不吭聲，就表示同意這件婚事。

養女摘錄

◎李氏杏花

男四十二歲，妻三十八歲，男孩四人，女孩一人。經濟狀況中等。

其餘子女，男一人夭折，女三人送與他家為養女。

其中一人現年十三歲，三歲時送給某裁縫為養女。養家是親戚女兒的結拜姊妹，經濟狀況普通。因為該女出生以後常生病，經相命的占卦，認為註定媳婦仔命，必須送人當養女，否則將發生不幸。

當時養家以八十二個禮餅、六十二塊錢（六十二元）為送定。送定是訂婚的意思，由男方把聘禮送到女方。領養養女也叫送定。當時女方祇收二十元，退返四十二元，另外贈給女兒衣服，隨身用物等。那時養家還沒有孩子，後來陸續生了一男二女，現她專做燒飯、洗衣、看小孩等差事，據說養家與娘家不睦。

另一人現年八歲，小學一年級。生後三個月經媒人婆送給經營砂石商人為養女。當時因為娘家子女衆多，養育困難，而對方家中沒孩子，央人懇求。養家以一百個禮餅，六元為送定，這邊卻祇收下禮餅，另付出六元湊足十二元送回去。

其後養家生一個男孩，現年三歲，養女很受家人疼愛。每次回娘家都哭著要回養家，待養母來接時，同養母抱在一起，高高興興的回去。